

# 德貞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會章

## 第一章：總章

甲 會名：德貞幼稚園家長教師會

乙 會址：九龍深水埗九江街一五四號（德貞幼稚園）

丙 宗旨：

- （一） 加強家長及教師間之緊密聯繫，共同合作，以促進優質教育的發展。
- （二） 建立正確的學前培育概念。
- （三） 協助策劃及推展康樂及親子教育活動。
- （四） 加強家長間的聯繫與溝通，使彼此能交流教養子女的心得。
- （五） 發揮家長潛能，推動互助合作精神，促進家長間的友誼。

## 第二章：會員

甲 資格：

- （一） 普通會員：凡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。
- （二） 當然會員：本校教職員。
- （三） 永久會員：凡對本會及學校有貢獻之舊生家長或監護人，由常務委員會邀請成為永久會員。

乙 權利與義務：

- （一） 普通會員有選舉、被選、動議及表決等權利。

- (二) 當然會員及永久會員只有動議及表決等權利。
- (三) 本會會員均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(四)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，履行會議所決定之事項，繳交會費及決議案之義務。
- (五) 本會會員需協助本會推行一切活動，及執行常務委員會所委託的事務。

### 丙 會費：

- (一) 本會普通會員及永久會員均須繳納會費（以每一家庭為會籍單位），所繳交之會費均不退還。
- (二) 每學年會費之數額由常務委員會決定。
- (三) 當然會員不必繳納會費，永久會員需繳納一次性永久會員會費。
- (四) 本會款項應用作發展會務及會務經常開支之用。
- (五) 常務委員會有權撥款，以協助發展校務。
- (六) 本會財政年結，須交由指定的核數師核對帳目。
- (七) 本會如有欠債，當屆委員須負上全部責任。

## 第三章：組織及職責

### 甲 組織：

- (一) 本會以（會員大會）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- (二) 本會以「常務委員會」為最高執行機構，設主席一名（家長擔任）

副主席兩名（主任為當然副主席及一名家長組成）

秘書三名（由兩名家長及一名教師組成）

司庫兩名（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組成）

康樂三名（由兩名家長及一名教師組成）

聯絡三名（由兩名家長及一名教師組成）

總務三名（由兩名家長及一名教師組成）

通訊三名（由兩名家長及一名教師組成）

以上為常務委員；另設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（三）常務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義務性質。

（四）家長委員任期為兩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各常務委員在任期內其子女畢業或退學而離校，仍需履行職務至任期屆滿改選為止。

（五）教師委員之連任期由校方決定，如遇教師委員離職時，則由校長委任其他教師出替。

（六）如主席離職，由副主席暫代，另由會員大會重選。

## 乙 職責：

（一）會員大會

（1）通過或修改會章。

（2）確認本會常務委員（家長）。

（3）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。

（4）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。

## (二) 常務委員會

- (1)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- (2)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處理一切日常會務。
- (3) 計劃本會一切工作並謀求會務發展。

## (三) 常務委員

- (1) 主席：一人（由家長出任）為本會之最高領導人，負責召集及主持有關會議，監督決議的執行，處理各項會務，定期向委員及會員作出報告，並為家長代表。
- (2) 副主席：（分別由一名家長及本校主任組成）協助主席推行會務，當主席因事缺席，副主席代主持會議，協助主席完成有關決議。
- (3) 秘書：（分別由兩名家長及一名教師組成）負責擬寫本會一切來往之書信文件，會員名冊，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，並保管一切有關之檔案，協助主席發出會議通知及有關文書工作等。
- (4) 司庫：（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組成）負責處理一切財務事宜，並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編寫年結，呈交常務委員會審核後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司庫於收集會費後，必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。至於提取款項時，必須由家長司庫（或主席）及當然副主席共

同簽署，方能生效，並定期向委員及會員公佈有關財政狀況。

- (5) 康樂：(由兩名家長及一名教師組成)負責策劃、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，加強家長與教師的聯繫。
  - (6) 聯絡：三名(由兩名家長及一名教師組成)負責聯絡各委員出席會議及有關事項。
  - (7) 總務：三名(由兩名家長及一名教師組成)負責協助委員會一切事項，並宣傳及推廣各項活動。
  - (8) 通訊：三名(由兩名家長及一名教師組成)定期出版會訊，將會務、會的活動、會員的建議和會的主要動向，及時傳達家長。
  - (9) 後補委員若干人(由家長出任)協助處理有關方面之工作，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。
- 如遇上述常務委員(主席除外)離職時，當由常務委員會於候補委員中推選補上。

#### 第四章：會議

甲 週年會員大會：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召開。

常委會須選定日期，時間及地點召開會員大會，在會期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，會員大會以百分之十普通會員為法定人數。

乙 常委會會議：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例會，商議執行及  
檢討一切會務工作。如主席或當然副  
主席認為有需要時，亦可隨時召開。  
會議以過半數常務委員出席為法定人  
數。

丙 特別會員大會：遇有特殊需要時，由常務委員會決議  
召開，亦可由百分之十家長會員向主  
席提出書面要求召開。主席應於接到  
請求書後兩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  
會，惟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  
書上所列各點。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  
方法及法定人數與週年會員大會相  
同。

丁 決 議 案：週年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  
委員會會議之議案，均需得出席者過  
半數之通過方得為議。遇有兩個或以  
上之議案，則以小數服從多數形式作  
決。投票時，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，  
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。

戊 流 會：週年會員大會  
如會議於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  
席時，則由主席宣佈流會，並於十四  
日內，再次定期召開。若延會當日逾  
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，則是

日出席之人數即為法定人數。

## 第五章：選舉

### 甲 初 選：

- (一) 由常務委員會內推舉九人成立「選舉委員會」，籌辦選舉工作。該「選舉委員會」成員必須為非候選人。
- (二) 發問卷，會員自願為候選人者，經自我簡介後交回，由「選舉委員會」處理，然後取以不超過三十名候選人之姓名及資料印備名單，作選舉之用。
- (三) 選舉委員會於週年會員大會期前四星期，印備全體候選人名單，分發各會員，以供選舉之用。
- (四) 各會員應於收到候選名單後一星期內投票。
- (五) 點票進行時，先由「選舉委員會」選出二人監票，以獲得票數最多之十三人當選為常務委員會之委員。
- (六) 如遇候選人之票數相同，而影響其當選資格時，則由「選舉委員會」重選該等候選人。

### 乙 複 選：

- (一) 選舉委員會於新委員（十三名家長）選出後之十四日內召開一新舊委員聯席會議，移交職務，新委員互選擔任常務委員會各職位。
- (二) 互選完成後，舊常務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。

## 第六章：會員守則

- 甲 增強家長與教師之認識及了解。
- 乙 交流彼此之教育心得達到使兒童健康快樂成長。
- 丙 踴躍參與本會之活動及積極進行籌劃工作。
- 丁 凡有關學生教育福利事項，得用書面提交委員會討論。
- 戊 師生間如有發生須討論之私人問題，可由有關家長或監護人直接向校長會商，毋須由本會討論。
- 己 任何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，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。
  - (一)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，經法院判決者。
  - (二) 冒用本會行事者（例如：借貸、募捐、推銷）
  - (三) 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名譽者。
  - (四) 違反本會會章者。

## 第七章：修章解散

- 甲 修改會章：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，會員可先用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，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討論，經半數以上出席會員通過而修改執行。
- 乙 解散本會：本會如需解散時，須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並須得全體會員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解散。解散後，如本會有剩餘資產，將撥歸學校作為推展親子教育或其他慈善用途。